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內幕消息 與艾伯維簽署授權許可協議的公告

本公告由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協議概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艾伯維集團控股公司（以下簡稱「艾伯維」）就RC148簽署獨家授權許可協議（以下簡稱「協議」）。RC148是本公司研發的一款新型靶向PD-1/VEGF的雙特異性抗體藥物。根據協議，艾伯維將獲得RC148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的（以下簡稱「合作範圍」）的開發、生產和商業化的獨家權利。協議經相關監管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收到6.5億美元的首付款，並有資格獲得最高達49.5億美元的開發、監管和商業化里程碑付款，以及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淨銷售額的兩位數分級特許權使用費。協議中所約定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滿足一定的條件，本公司最終可實現的里程碑付款金額尚存在不確定性。

本次交易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關於艾伯維在腫瘤領域

艾伯維在腫瘤領域致力於提升治療標準，為全球罹患難治性癌症的患者帶來變革性療法，正在針對血液腫瘤和實體瘤在內的多種癌症類型推進多元化在研療法管線，專注於開發能夠抑制癌細胞增殖或促使其凋亡的靶向藥物，通過小分子療法、抗體藥物偶聯物(ADC)、免疫腫瘤療法、多特異性抗體及新型CAR-T平台等多種靶向治療模式與生物學干預手段實現這一目標。艾伯維擁有專注且經驗豐富的團隊，攜手創新合作夥伴，加速潛在突破性藥物的研發進程。欲了解更多信息，請訪問<http://www.abbvie.com/oncology>。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艾伯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關於RC148

RC148是本公司研發的一款新型靶向PD-1/VEGF的雙特異性抗體藥物，其設計旨在激活抗腫瘤免疫反應的同時抑制腫瘤驅動的血管生成。通過同時靶向並抑制PD-1與VEGF通路，有望通過多機制增強免疫系統的抗腫瘤活性。目前，本公司正在中國開展RC148單藥及聯合療法治療多種晚期惡性實體瘤患者的臨床研究。

協議的主要內容

(I) 合作範圍

本公司將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RC148有償許可給艾伯維。根據協議，艾伯維將獲得RC148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的開發、生產和商業化的獨家權利。

(II) 財務條款

協議生效後，本公司將收到6.5億美元首付款，並有資格獲得最高達49.5億美元的開發、監管和商業化里程碑付款，以及在大中華區以外地區淨銷售額的兩位數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III) 協議期限

協議自取得相關監管批准後生效，除非協議另有規定提前終止，否則將持續有效。

本次許可交易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許可交易將有助於加速RC148的全球開發和商業化進程，為全球患者提供創
新治療選擇，並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價值和國際影響力。協議對本公司業務的獨立
性不構成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由於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在一般
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其項下擬進行
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風險提示

由於創新藥品具有高科技、高風險、高附加值的特點，從早期研究、臨床試驗報
批到投產的週期長、環節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協議中所約定的
付款需要滿足一定的條件，最終付款金額尚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按有關規
定積極推進協議，並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對協議後續進展情況履行信息披露義
務，敬請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防範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台

2026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溫慶凱先生
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
生、陳雲金先生及黃國濱先生。

* 僅供識別